

##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0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05000		科学技术局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p>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因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	

							<p>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p>
--	--	--	--	--	--	--	--	---	---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8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0 6000		科学技术局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p>		

							<p>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682	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其他类	100400 1000	科学技术局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初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推荐上报责任：对基层组织单位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后，择优上报自治区科技厅。</p> <p>4. 送达责任：项目获批后，将项目获批文件送达实施单位，组织企业填写项目任务书，实施项目。</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规范项目立项。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p> <p>2、同1。</p> <p>3、同1。</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项目</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推荐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科技局责令限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申报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p> <p>2. 不符合申报条件受理、办理的</p>		

								履行的责任。	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特点组织开展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5、《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	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情形;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在行使项目推荐中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3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其他类	100400 3000	科学技术局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1. 推荐上报责任:对基层组织单位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后,择优上报自治区科技厅。 2.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第六条 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推荐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p>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p> <p>2、第十四条 县(市、区)扶贫、科技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驻村指导员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贫困村尽快脱贫致富。</p>	<p>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私舞弊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